

## 附件 2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 (工程、服务)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玛纳斯县玛管处 2023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水利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9人,营业收入为 4198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97.38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人,营业收入为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新疆泰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 04月 23日

